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90號

上訴人 美吉達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秋鴻

訴訟代理人 劉慧梅

被上訴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朝崇

訴訟代理人 黃恩佑

鄭智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本法院板橋簡易庭108年度板簡字第235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前對訴外人徐清見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支付命令，經臺北地院核發101年度司促字第4607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在案，被上訴人復持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向臺北地院聲請對徐清見之財產強制執行，因無財產可供執行，而經臺北地院於103年2月19日核發北院木103司執丑字第820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被上訴人取得系爭債權憑證後，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徐清見之薪資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7年1月30日核發新北院霞106年度司執字第150690號移轉命令，命上訴人應於新臺幣（下同）184,863元及其中165,481元自95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用1,483元之範圍內，將徐清見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包括薪津、獎金、津貼、補貼費、研究費等在內）3分之1向被上訴人給付（下稱系爭移轉命令），上訴人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按月依系爭移轉命令，給付

徐清見前揭薪資債權予被上訴人。又依徐清見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見徐清見107年度自上訴人處受領之薪資為380,000元，108年度所得比照107年度所得計算，徐清見107年2月至108年8月之薪資所得3分之1共計200,545元（107年2月至同年12月共116,105元；108年1月至同年8月共84,440元），被上訴人以台中民權郵局營收股存證號碼001933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催告請求上訴人於收受系爭存證信函後3日內，給付上開款項，上訴人於107年11月7日收受系爭存證信函，迄今仍未置理。為此，爰依系爭移轉命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上訴人給付扣押款。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00,545元及自107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審經審理後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16,111元，及自107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該部分已判決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三）第一、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並為下列陳述：

（一）原審判決理由載：上訴人係於107年2月2日收受系爭移轉命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而依被上訴人提出之徐清見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見徐清見107年度薪資扣繳單位為上訴人、所得總額為380,000元，此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是以，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徐清見107年2月至107年12月薪資之3分之1即116,111元（計算式：380,000元÷12×1/3×11個月16,11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核屬有據等情，實有誤認。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122條於107年6月13日公布施行，該第122條第3、4、5項法文明定：「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

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等不得對債務人徐清見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為執行，本院107年1月30日核發新北院霞106年度司執字第150690號移轉命令，於107年6月13日修正強制執行法第122條公布施行後，逾越該第122條規定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7,599元金額部分即應認失其效力。再者，債務人徐清見是打零工性質，與上訴人並未成立僱傭關係。

三、被上訴人請求駁回上訴，除援用於原審之主張外，並補稱：

(一)上訴人上訴理由略以被上訴人應依107年間修正之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就每月得受領移轉訴外人徐清見於該公司之勞務報酬逾17,599元始得收取，並主張其與徐清見未成立僱傭關係。

(二)然查被上訴人係依本院107年1月30日以106年度司執字第000000號執行命令，將徐清見對上訴人之勞務報酬債權移轉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已取得對上訴人之債權人地位，上訴人本即應依上開執行命令所示，將徐清見於該公司得受領之勞務報酬於移轉命令之範圍內按月交由被上訴人收取，此與新修正之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無涉。

(三)退步言之，107年6月13日公布施行之強制執行法第122條，其法定要件為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而所謂生活所必需，係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易言之，債務人受扣押之債權，是否確為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需由債務人舉證並經執行法院計算並斟酌債務

人其它財產後認定，非謂債權人僅能扣押債務人於第三人之債權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後之金額。況債務人受扣押後，是否已不能維持其與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乃是其得以主張異議之權利，此種權利，應專屬於債務人行使，第三人要無代位主張之餘地。

(四)再查上訴人於原審時主張徐清見已未於該公司任職，復於上訴狀時陳稱徐清見是打零工性質，與該公司未成立僱傭關係等語，然始終未見提出書證資料以證其說，依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原證4顯示，徐清見於107年度確於上訴人處受領薪資所得380,000元，足可顯證上訴人抗辯不足為採。

(五)綜上，於上開移轉命令未經債務人異議或執行法院變更扣押暨移轉範圍前，上訴人仍應就移轉命令之範圍內，按月給付受扣押款項予被上訴人。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命令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行。並免徵執行費」，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118條第2項前段規定，此等扣押或移轉命令，係於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

(二)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其前對訴外人徐清見向臺北地院聲請支付命令，經臺北地院核發101年度司促字第4607號支付命令，被上訴人復持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向臺北地院聲請對徐清見之財產強制執行，因無財產可供執行，而經臺北地院於103年2月19日核發北院木103司執丑字第8207號債權

憑證，被上訴人取得系爭債權憑證後，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徐清見之薪資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7年1月30日核發新北院霞106年度司執字第150690號移轉命令，命上訴人應於184,863元及其中165,481元自95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用1,483元之範圍內，將徐清見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包括薪津、獎金、津貼、補貼費、研究費等在內）3分之1向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按月依系爭移轉命令，給付徐清見前揭薪資債權予被上訴人等事實，已據被上訴人提出支付命令、債權憑證、執行命令等為證（見原審卷第21頁至第29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據此，上訴人於收受系爭移轉命令後，徐清見對上訴人之薪資債權，就已扣押部分已移轉予被上訴人，是上訴人自負有於被上訴人對徐清見之債權範圍內，給付被上訴人系爭薪資債權之義務。

(三)再上訴人係於107年2月2日收受系爭移轉命令，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而依被上訴人提出之徐清見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原審卷第35頁），可見徐清見107年度薪資扣繳單位為上訴人、所得總額為380,000元，此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是以，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徐清見107年2月至107年12月薪資之3分之1即116,111元（計算式：380,000元÷12×1/3×11個月=116,111元，元以下4捨5入），自屬有據。上述薪資扣繳單位為上訴人，有如上述，上訴人雖稱徐清見為打零工性質，亦不影響其與上訴人間之僱傭關係。

(四)又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文旨在保障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基本生活。而是否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應由「執行法院」就具體情形斟酌之，且僅得由「執行債務人」對執行法院之執

行命令聲明異議以為救濟，倘未經聲明異議而遭執行法院撤銷前，該執行命令仍屬有效。上訴人並非上述「執行債務人」，其執上述法條規定為抗辯，洵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審依系爭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16,111元，及自107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述。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張誌洋		
						法官	毛崑山		
						法官	李世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連思斐			